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7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期资产减值风险：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1.46亿元，总资产28.56亿元中，在建工程等主要长期资产合计22.64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9.27%。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02亿元，占相关长期资产原值的13.34%。目前在建工程进展不及预期，尚未形成产能，若未来下游需求持续疲软或技术路线加速迭代，相关长期资产仍面临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为负。

● 半年度预亏及净资产转负风险：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0万元到-15,000万元。受经营亏损影响，公司2026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存在为负值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分析，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其中，针对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相关重大缺陷的影响已消除。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成的具体时点以及整改完成后相关控制运行的时间、频率及效果；（2）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认定该事项影响消除的具体判断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缺陷整改完成时点及认定依据、整改完成后实际运行时长、频率是否足够、样本量选取是否充分，以及执行的其他替代程序，并说明相关审计意见是否恰当、审慎，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整改完成的具体时点以及整改完成后相关控制运行的时间、频率及效果

一、2024年度内控缺陷情况

年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指出：公司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收入确认、供应商及客户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二、相关内控缺陷整改的具体措施、完成与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上述重大内控缺陷，从完善治理架构、调整人事队伍、重建制度体系、管控流程闭环、强化司法监督等维度，全面推进相关内控缺陷整改工作。重点解决子公司管理失控、关键人员权责履职失范等核心问题，全力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从整体层面和具体层面对内控缺陷进行了全面整改、优化，相关内控制度整改措施持续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整改措施 | 整改措施完成与执行情况 | 整改措施运行效果 |
|---|---|---|---|
| 整层整措施 | 1、董事会换届选举三名新独立董事 | 1、完成情况：2025年4月底，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调整，对三名独立董事全部更换，换届后的新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财务、行业等专业背景；<br>2、执行情况：（1）2025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马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实地办公23天，累计访谈30余人次；（2）2025年3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胥元坤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2025年4月28日至新任独董接任止。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实地办公23天，累计访谈30余人次；（3）2025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王施君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任职期间，参加公司会议及实地办公15天，累计访谈38人次。<br>3、新任独董提出辞职的相关情况说明：（1）独立董事王施君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2月5日提出辞职，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股东会补选独董下届为独立董事；（2）独立董事胥元坤因个人原因于2026年4月25日提出辞职，因其身兼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未完成补选新任独董前继续履职。 | 新独董通过参与决策和监督，推动了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的改了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显著提升了公司规断法规行为发生的能力，有效维护了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
| | 2、对存在内控问题子公司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调整更换 | 1、完成情况：（1）2025年8月公司变更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公司法人，重新任命新的总经理；（2）2025年10月，对内蒙古豪安能源公司采购、销售、付款、在库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由公司总部进行委派更换，总部委派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采购、销售、付款和出入库管理等业务流程；（3）派驻出纳审核一名，审核所有资金收支业务；（4）派驻其他管理人员若干名，并将内蒙古豪安能源公司印章统一进行管理，建立台账并及时汇报及监督；<br>2、执行情况：（1）报告期内，子公司新管理层持续履职4个多月，新中层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持续履职2个月，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新制度、新流程等规定，恪尽职守、规范履职；（2）关键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金额关键岗位由总部直管，定期开展履职考核，强化人员管理。 | 内控缺陷相关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的管理层和中层人员已完成调整，配套制度落地运行，显著提升了子公司重大决策总部全流程监管水平，维护了各项内控管控措施持续有效运行。 |
| | 3、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完善 | 1、完成情况：（1）2025年7月，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完善、规范基础管理，修订相关内控制度；（2）2025年10月15日，对存在内控问题的子公司薄弱环节、新增制度、强化管理；特别是销售收入的确认、供应商的管理、合同订立的管理、防范资金占用和资金付款的管理等制度；（3）公司已新增制度30多个，修订制度20多个；重要的内控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外公告；<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内控缺陷相关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自2025年10月15日起，持续运行新内控制度2个半月，严格遵照各项内控措施有效运行，并且总部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外部专业机构完成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和各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开始按完善后的内控制度运行，已有明显改善了公司及公司内控有效运行有效性，显著降低了合规问题发生的数量和频率。 |
| | 4、临时管理人全面监管并成立风险化解小组 | 临时管理人共管情况：<br>1、完成情况：2025年11月18日公司进入预重整，在临时管理人进驻后，与公司建立双方共管机制。从印章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着手，依法对公司自主管理财产及自主营业行为进行了全面监管；<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监管机制持续运行1个多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定期履行财务资金计划、印章管理登记和信息披露复核等共管事项。 |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共管以来，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审批、资金支出、印章管理、信息披露方面管控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促进了公司管理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 |
| | | 风险化解小组监督情况：<br>1、完成情况：2025年10月30日，公司成立风险化解小组，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资金支付、合同签署等，需经风险化解小组审议；<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风险化解小组持续运行2个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定期审核相关事项。 | 风险化解小组的内控监管，增厚了公司内控监督发现能力，提高了公司内控有效性。 |
| | 5、对管理层进行经营和财务合规性培训 | 1、完成情况：公司自查发现，2024年内部控制问题反映了管理层合规意识不强；2025年公司邀请晋导券商、审计机构等对管理团队和主要部门负责人开展多次合规性培训学习，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财务合规经营重要性的认识；<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的相关合规培训经费能发布会议通知，通知到各层级相关管理人员和负责人，并监督参会签到，严格会议纪律，督促会后按联合会议培训要件开发复学习，落实合规管理。 | 开展加强管理层合规培训，从合规法规层面，提高了管理层经营和财务合规性意识水平，增强了对合规法规的严肃性认知。 |
| | 6、加强内审监督 | 1、完成情况：（1）加强内部监督，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内审部门定期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定期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3）建立“部门月度自查、公司季度检查、内审定期审计、风险化解小组及临时管理人实时监督”的多层级自查机制，及时排查并处置内控风险；<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内审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对公司内审机构的监督职责要求，及时有效的内审监督，形成了内控执行与监督审核的闭环，显著提高了公司内控执行效率。 |
| 具层整措施 | 体面改 1、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 | 1、完成情况：（1）2025年度，完成自查关联方资金占用，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2）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br>2、执行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督促相关资金占用方归还所占用资金，并最终完成全部清偿；（2）提高不定期合规培训频率，督促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提高关联交易合规意识；（3）对内控缺陷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新制度和流程的运行，公司总部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 公司通过梳理制度和流程，下发相关针对性制度，显著增强了公司对控股股东和管理层资金占用行为的阻断能力和对关联交易的识别与管控能力。 |
| |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整改 | 1、完成情况：（1）自查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并进行披露；（2）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控资金支付审批；<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专户专款专用制度，建立每日台账登记、每周对账、每月审计机制，配合四方联合监控，实现全流程监管。 | 内控缺陷相关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的管理层和中层人员已完成调整，配套制度落地运行，显著提升了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内控管控措施持续运行的有效性。 |
| | 3、收入确认整改 | 1、完成情况：（1）完成自查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本着及时纠正、应改尽改的原则，针对收入确认问题，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报送了《沐邦高科所涉信披违规事项情况说明》，对虚假收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和后续内控管理改进措施进行了说明；针对2024年上半年虚构收入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2月28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针对2023年度虚增收入事项，在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严格遵守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定期开展内审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汇报。 | 公司完成了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缺陷的会计差错更正，并对外公告；内控缺陷相关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的收入确认相关配套制度落地运行，显著提升了子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控管控措施持续运行有效性。 |
| | 4、供应商和客户管理制度整改 | 1、完成情况：（1）针对配合造假的供应商和客户已被公司直接将其列入黑名单，后续不再与其开展业务合作。部分列入观察清单的供应商和客户，考虑到因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及实际情况，将加强业务过程审核，谨慎合作，提高业务审核标准，适当的减少合作规模；（2）加强了供应商、客户的准入审查；（3）对于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经内蒙豪安能源公司总经理审核后，还需报总裁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后才可执行；<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据新客户与供应商“白名单”“黑名单”机制，开展经营活动；并严格履行过程管理，履行相应审批流程。 | 公司通过切断与前述财务造假相关供应商和客户的商业往来，彻底清理了违规商业关系缺陷；通过整改实施供应商与客户“白名单”“黑名单”机制，显著强化了公司有效防控发生不当商业关系的能力。 |
| | 5、资金管理制度整改 | 1、完成情况：（1）严格执行网银二级复核制，银行预留印鉴分开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月末会计和出纳及时核对银行余额，确保资金账实一致；（2）明确采购付款审批程序，付款金额超过100万元，经内蒙豪安能源公司总部审核后，还需经公司总部最终审批；（3）风险化解小组成立后，公司除执行正常资金支付审核流程外，重大资金支付还需风险化解小组审核；（4）进入预重整后，公司资金支付需临时管理人审核；<br>2、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新制度，新流程履行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审核，不定期对资金支付抽查，检查资金管理程序完整性、真实性。 | 公司实行逐笔线上审批，多级复核，子公司大额资金支付需经公司总部审核等更加严苛的资金管理措施，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管理安全、合规、有效。 |

三、相关内控缺陷整改完成时点、相关控制运行的时间和频率、整改验收情况

1、相关内控缺陷整改完成时点、相关控制运行的时间和频率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7月成立整改专项小组，完成相关内控缺陷专项自查工作，全面厘清内控缺陷逐规事项事实细节、划分相关主体责任边界，并落地完成内部问责追责程序，从人员责任层面完成违规问题闭环处置。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下发重要人事任免文件，同步印发修订完善后的募集资金配套内控制度，由下属子公司正式落地执行。自2025年10月15日起，持续运行新内控治理程序2个半月，并严格遵照各项内控措施有效运行，总部定期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整改项目 | 整改完成时点 | 相关控制运行的时间、频率 |
|---|---|---|
| 关联交易 | 2025年7月底，公司拟定整改相关计划；2025年8月，公司积极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开展，并聘任第三方机构开展内控治理优化；2025年9月，公司对内控缺陷子公司试运行改造后的新内控体系，并经测试后不断优化；2025年10月15日，正式对内控缺陷子公司调整管理层人事任免、下发新制度，启动新内控流程落地执行，相关内控开始有效运行。公司从完善治理架构、调整人事、重建制度体系、管控流程闭环、强化司法监督等维度完成整改。 | 报告期内，相关控制运行频率为每天多次，已运行2.5个月。 |
| 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 | | 报告期内，相关控制运行频率为每天多次，已运行2.5个月。 |
| 收入确认 | | 报告期内，相关控制运行频率为每天多次，已运行2.5个月。 |
| 供应商及客户管理 | | 报告期内，相关控制运行频率为不定期，已运行2.5个月。 |

2、相关内控缺陷整改验收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内控缺陷事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确认整体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3、资金归还情况说明

2025年11月4日，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成对沐邦高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并支付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6年3月20日，公司通过共益债融资方式筹集6.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为确保资金安全，归还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临时管理人账户，并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在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缺陷等方面的具体履职情况

一、督促健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1、督促反舞弊相关制度建设。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制定、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核心制度，从舞弊识别、举报受理、调查处置、责任追究、信息保密等全流程作出明确规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反舞弊制度体系。

2、推动反舞弊要求嵌入业务全流程。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将反舞弊要求融入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印章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明确各岗位反舞弊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反舞弊培训及警示教育，强化全员反舞弊意识。

3、强化舞弊风险排查。审计委员会定期对资金管理、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高风险领域开展舞弊风险评估，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反舞弊专项排查，及时识别潜在舞弊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处置整改，防范舞弊行为发生。

二、督促完善内控缺陷、跟踪整改进度、验收整改效果

1、审议并完善整改方案。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会议、实地走访等方式，督促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整改总体方案及分阶段实施计划，聚焦子公司治理、人事管控、募集资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入确认等核心内控缺陷，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及验收标准，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全程跟踪督导整改落地。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内控整改进度的汇报，认真审阅人事任免文件、制度文本、审批记录、资金清偿凭证、监管协议、培训记录等相关佐证材料；对整改进度滞后、落实不到位的事项，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开展现场督导，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3、监督审计复核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常态化沟通，督促其严格实施控制测试、抽样检查、函证、访谈等充分的审计程序，全面核查整改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认真复核会计师出具的内控专项说明及审核报告，确认各项内控缺陷已得到有效整改，重大缺陷影响已完全消除，整改效果符合预期。

4、推动建立内控长效机制。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固化整改成果，建立“日常自查→定期检查→内审监督→中介复核→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闭环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内控执行力度，防范同类内控缺陷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可持续运营。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前期重大缺陷情况

公司2024年度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主要表现为2024年度将募集资金以支付供应商货款或工程款的形式付款后，再通过关联企业借款的形式回流到本公司或被控股股东、张忠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占用。

二、整改措施落地情况核查

2025年度，公司围绕募集资金管理缺陷实施系统性整改，我们逐项核查了整改文件、制度文本、审批记录、人事任命、监管协议等资料，确认整改措施完整落地，关键事项如下：

1、风险排查与追溯：2025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违规自查，厘清违规事实、责任边界并完成内部追责。

2、制度情况：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明确专款专用、分级授权、四方监管机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3、四方监管机制建立：公司与保荐机构、江西银行、临时管理人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建立联合审批、动态监控、专户封闭管理机制，流程完整、权责清晰。

4、治理与人事整改：完成子公司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全面调整。

5、审批流程强化：实施网银二级复核、印鉴分管、大额资金总部终审。

6、预重整期间司法监督：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支付等需经小组审议通过，公司印章使用、资金流水、支付预算等需按周报要求备案，资金支付、用印流程实行“原有审批流程+临时管理人复核”的双重管控模式。

三、整改完成时点

本所经核查确认：以公司重要人事任命、新版内控制度正式落地执行作为本项内控整改落地完成的确认依据，会计师结合人事通知、制度下发资料核查确认，公司募集资金违规相关整改工作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核实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5年7月完成募集资金违规专项自查工作，全面厘清募集资金违规事项事实细节、划分相关主体责任边界，并落地完成内部问责追责程序，从人员责任层面完成违规问题闭环处置。

2025年8月，公司按整改方案稳步推进各项整改落地工作，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进场开展内控治理优化工作，依托外部专业力量梳理现有管控漏洞、优化募集资金全流程内控框架。

2025年9月，针对存在内控缺陷的下属子公司试运行改造后的全新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试运行暴露的不足持续修订优化制度条款与业务管控流程。

为从内控机制上杜绝同类问题复发，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正式下发重要人事任免文件，同步印发修订完善后的募集资金配套内控制度，由下属子公司正式落地执行。

另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完成对沐邦高科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并支付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公司通过共益债融资方式筹集6.5亿元资金，专项用于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整改完成后控制运行时长、频率及样本选取充分性及替代程序

整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控制自2025年10月15日起正式执行，因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25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整改后没有发生新的募集资金支出的客观事实，募集资金管理整改后无相应的募集资金支出测试样本。相较于一般经营资金支出，募集资金设置了更严苛的管理要求与审批流程；整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防范违规使用情况的发生。资金支付样本选取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要求，根据控制的性质和与控制相关的风险，确定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整改后控制的最少运行次数)以及最少测试数量。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和最少测试数量参见下表：

| 控制运行频率 | 整改后控制运行的最短期间或最少运行次数 | 最少测试数量 |
|---|---|---|
| 每季1次 | 2个季度 | 2 |
| 每月一次 | 2个月 | 2 |
| 每周一次 | 5周 | 5 |
| 每天一次 | 20天 | 20 |
| 每天多次 | 25次（分布于涵盖多天的期间，通常不少于15天） | 25 |

鉴于2025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支付业务，我们重点对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实施控制测试，我们根据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司法重整实际情况，对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 控制活动 | 企业运行频率 | 最低运行要求 | 运行情况 | 实际测试样本数量 | 测试方法 |
|---|---|---|---|---|---|
| 资金支付 | 每日多次 | 25次 | 稳定运行2.5个月 | 40 | 1、检查采购款支付的审批情况，核对记账凭证、付款资料、付款申请单等资料的一致性。<br>2、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单据，核对原始凭据、审批手续、现金日记账与记账凭证的勾稽一致性及审批合规性。<br>3、核对收款记账凭证与附件金额、付款人名称等信息一致性，确认会计处理恰当性。 |

企业整改后，公司日常资金管理未发生任何违规使用、占用或划转情形，整体资金内控运行有效、无偏差；募集资金管理在此基础上，需要事先发送合同、付款申请、付款审批等资料经券商审核后再进行支付，因此募集资金在叠加专户封闭、印章共管、司法监督复核等更严格管控措施，其风险防范等级显著高于普通资金管理。因此，在日常资金均能合规运行的前提下，管控更严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发生违规使用、挪用或占用的可能性。本次样本选取覆盖关键风险领域、期间分布均衡、控制点完整，样本量充分、适当，足以支撑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的结论。

五、报表日后通过专项借款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及以前年度收入进行会计差错对内部控制整改时点及整改结论的影响说明

1、报表日后通过专项借款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对内控整改的影响

由于沐邦高科截至2025年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46亿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尚未消除，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部用于公司偿还借款及日常经营，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制定并执行了相关募集资金管理等制度，此后直至2026年4月30日未发生新增违规事件；2026年3月，公司通过共益债融资方式筹集6.5亿元资金并专项用于归还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2026年5月分别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在评估募集资金管理重大缺陷整改是否完成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如果某项控制的设计、实施或运行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则表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如果企业缺少用以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的必要控制，同样表明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在2025年对募集资金使用内控进行了整改，包括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更换、募集资金账户四方监管、账户印章共管、设置了更严苛的管理要求与审批流程等，并按整改后的内控执行，整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控制自2025年10月15日起正式执行，整改后的内控能够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的发生，即公司已经建立了防范和纠错机制，可以有效防止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这是评价内控整改是否完成的关键，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虽然在报表日尚未归还，不影响对募集资金管理内控控制有效性评价。

公司募投项目由于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以及光伏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政策变化等，募投项目已无继续投入的必要性，根表日未归还募集资金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已在报表日后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针对募集资金管理已经建立了防范和纠错机制，可以有效防止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虽然在报表日尚未归还，不影响对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同时结合其他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审计机构认为，沐邦高科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故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报表日后对以前年度收入进行差错更正对内控整改的影响

2025年7月25日，公司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收到《调查通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内部调查，发现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沐邦高科子公司内蒙古豪安通过虚构硅料、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虚构单晶炉销售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公司积极协助、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调查工作。2025年6月2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报送了《沐邦高科所涉信披违规事项情况说明》，对虚假收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和后续内控管理改进措施进行了说明；针对2024年上半年虚构收入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2月28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6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针对2023年度虚增收入事项，在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以上自查发现的2023年度、2024年上半年虚增收入涉及的内控问题，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且整改后控制运行时长充足，2025年度公司未再出现收入确认方面的问题，报表日后进行的会计差错为2023年度虚增收入事项，不涉及2025年度收入确认，不会影响收入确认内控缺陷整改的时点及整改完成的结论。

问题二、关于资产减值。

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40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存货损失分别为1.35亿元、6400.60万元、4146.38万元。同时，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存货余额分别为13.71亿元、5.83亿元、0.92亿元，主要为光伏板块相关资产，但公司该业务规模大幅萎缩，2023年至2025年相关收入分别为9.43亿元、2.19亿元及2.97亿元。此外，前期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对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等多项资产组采用收益法测算确定可收回金额，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发表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采取收益法测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组，列表对比近三年对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计算过程，分析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量化分析可收回金额计算依据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光伏板块业务大幅下滑、在建工程整体建设停滞且年审会计师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况，说明采用收益法评估及评估结果是否合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就管理层采用收益法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项，补充说明相关审计风险评估过程及采取的具体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是否对管理层长期资产减值测试进行充分复核、相关测试方法、依据是否与审计意见类型存在矛盾，相关测试结果是否恰当、审慎。

公司回复：

（一）针对采取收益法测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组，列表对比近三年对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计算过程，分析主要参数的选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量化分析可收回金额计算依据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减值测试对于在建项目，基于未来行业需求出现实质性复苏信号，如行业预期全球新增装机恢复正增长、产业链价格企稳、库存去化至合理水平、行业企业盈利能力明显改善。公司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制定的发展规划进行预测，项目建设运营各方面与市场参与者预期保持一致，且项目建设运营可以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约定享受相应政府补助为基础进行的。

若后续上述假设基础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及投产进度不及预期，或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将显著低于本次减值测试结论，则长期资产面临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存在导致公司净资产降至负值的严重风险。

一、项目资产组减值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严格遵循“孰高”原则，即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借助其专业判断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评估机构严格遵照上述测试规则，经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测算结果见下表。公司在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并严格审核其假设逻辑与基础数据后，将评估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逐一比对，公司基于评估报告结论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

| 项目公司 | 评估方法 | 评估结论 | 2025年12月31日审定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
|---|---|---|---|
|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评估方法，经测算，该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为128,170.00万元人民币。 | 128,170.00 |
|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方法，该项目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15,463.85万元。 | 15,463.85 |
|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 | 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的原则，经测算，项目一期生产线单晶硅棒产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12,743.00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4,129.00万元，取其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为14,129.00万元；二期生产线单晶硅棒长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31,273.00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34,321.00万元，取其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为34,321.00万元。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及二期生产线单晶硅棒长期资产组合计可收回金额为48,450.00万元。 | 48,450.00 |
|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评估方法，对10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生产线进行可收回金额测算，经评定，该生产线于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人民币3,646.51万元。 | 3,646.51 |
|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 |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硅料清洗生产线资产组及5MW光伏电站项目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原则分别确定。其中，硅料清洗生产线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60.00万元，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远低于该金额，故可收回金额为60.00万元；5MW光伏电站项目长期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1,283.00万元，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亦远低于该金额，故可收回金额为1,283.00万元。综上，上述长期资产组合计可收回金额为1,343.00万元。 | 1,343.00 |

注：对于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在建项目、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在建项目和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在建项目，因公司目前筹集资金较为困难，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企业无法合理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故本次仅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进行减值测试。

二、项目资产组减值情况

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共有5个项目资产组采用收益法测算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相关资产组近三年的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公司 | 资产名称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资产原值 | 账面净值（原值减累计折旧） | 累计计提金额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 影响科目 | 工程建设进度/使用状态 |
|---|---|---|---|---|---|---|---|---|---|---|
|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资产组 | 2023年，我国光伏产业规模实现进一步增长，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各资产组不存在减值迹象，2023年未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 2024年，光伏行业制造端产能过剩引发价格战，产能过剩直接引发了产品价格的急剧下挫，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主要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2025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筹措资金困难，在建工程项目未按期建设已闲置，同时2025年因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对生产线产生不利影响，预计资产的经济绩效持续低于预期，公司对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 141,492.76 | 141,403.04 | 13,233.04 | 13,233.04 | 在建工程 | 停工 |
| 内蒙古沐邦兴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5,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资产组 | | | | 25,343.24 | 25,013.82 | 9,565.74 | 0 | / | 停工 |
|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单晶硅棒项目资产组 | | | | 74,360.36 | 60,706.82 | 12,256.82 | 4,766.67 | 固定资产 | 使用中 |
| 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吨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资产组 | | | | 3,263.58 | 3,263.58 | 0 | 0 | / | 停工 |
|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硅料清洗生产线及5MW光伏电站项目资产组 | | | | 2,880.37 | 2,225.65 | 882.65 | 882.65 | 固定资产 | 使用中 |

注：各资产组具体减值及可收回金额评估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资产组减值评估报告及说明。

三、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减值具体情况

本期及前期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对比如下：

| 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重大差异原因 |
|---|---|---|---|
| 预测期 | 2025年至2034年 | 2027年至2037年　2025年参数选取的依据 | |
| 主产品单价 | 2025年0.3元/W逐步增长至2029年0.42元/W保持稳定 | 2027年0.42元/W逐步增长至2029年0.48元/W保持稳定 | 产品单价以基准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TOPCon电池片产品2025年12月31日报价0.38元/W，未来随需求空间增长，预计电池片单价将逐步回升。<br>期后价格走势分析，2026年3月初达到上半年高点报价0.435元/W，至2026年7月回落至0.263元/W。7月价格回落属于正常趋势，年中累库压力达到阶段性峰值，该趋势与2025年趋势基本一致，2025年价格最低价格为7月初的0.25元/W，随后开始价